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在工作中受伤 有关受伤性质认定和待遇赔偿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5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

根据《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本着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目的，对用人单位使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在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时受伤性质认定和待遇赔偿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用人单位使用已办理退休并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在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用人单位按照人身损害赔偿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人单位使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以下简称超龄人员，不包括经有权机关批准延迟退休的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超龄人员及其家属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受理，并对用人单位是否承担工伤主体责任进行

认定。超龄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三、超龄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经认定由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主体责任的，由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不适用《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可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实行一次性赔偿。

四、超龄人员及其近亲属就赔偿金额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不属于劳动争议，其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2月4日